

中共杭锦后旗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ᠤᠯᠤᠰ

室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杭锦后旗“全民反诈·守护平安”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杭锦后旗“全民反诈·守护平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杭锦后旗委员会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杭锦后旗“全民反诈·守护平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自治区、市联席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遏制高发势头，构筑更高水平平安杭后，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构建“党政主管、政法主导、行业主责、公安主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全域宣传、全程预警、全面防范”的打击治理工作格局，不断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向纵深推进，实现杭锦后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和财产损失数“双下降”

的目标，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组织领导

成立杭锦后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志业	旗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孙志刚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王开俊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开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陶奋山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贾 荣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潘 峰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赵仁新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乔玲君	旗政府副旗长
	崔 晶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郭永利	旗政府副旗长
	李 龙	旗政府副旗长
	贺天闻	旗人民法院院长
	雷介逸	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谢宗渊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翟武军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刘 宁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贺 裕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李 斌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薛 茹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江平	旗委政法委副书记
武小喜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旗民委主任
高 明	旗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王 伟	旗发改委主任
苏彦锋	旗财政局局长
杨树恒	旗教育局局长
张培德	旗交通局局长
贾向东	旗民政局局长
王智宽	旗司法局局长
张志强	旗人社局局长
张 馨	旗水利局局长
张少恒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闫秀丽	旗卫健委主任
刘存亮	旗工信局局长
杨子亮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段建新	旗市监局局长
赵同强	旗住建局局长
张守成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邢洪圣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广林	旗审计局局长

白 露	旗统计局局长
王冬元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段晓元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 军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 军	旗林草局局长
赵殿峰	旗医保局局长
田有凤	旗信访局局长
王光荣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尹兆忠	旗执法局局长
张金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谕	旗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刘海军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段海瑞	团旗委书记
娜仁花	旗妇联主席
苏庆春	旗科协主席
高永强	旗公安局副局长
胡树祥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王 田	锦城国控公司董事长
赵文利	中国人民银行杭后支行行长
阿 荣	中国银行杭锦后旗分行行长
刘 萍	中国农业银行杭锦后旗分行行长
安玉成	中国建设银行杭锦后旗分行行长

郭 慧	中国工商银行杭锦后旗分行行长
付广秀	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白雪峰	蒙商银行杭锦后旗分行行长
张 敏	杭锦后旗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吕 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锦后旗分行行长
邢晓强	中国联通杭锦后旗分公司总经理
马忠明	中国移动杭锦后旗分公司总经理
魏宇平	中国电信杭锦后旗营业部主任
各镇（农场）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反诈工作开展情况，决策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防范工作组、源头治理工作组、依法打击工作组、督导考核工作组五个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崔晶兼任，日常工作由局长助理戴先锋具体负责。各专项工作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职能职责分工见附表。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事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社会大局长治久安，是

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高发势头。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单位既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和技术优势，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反诈工作，还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落实责任”原则，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打击和治理工作。

（三）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立足职责、成立反诈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分类制定宣传措施，网格化推进反诈宣传工作，对辖区反诈工作和 APP 推广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注册情况进行实时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解决，切实夯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全面筑牢反诈“防护网”。

附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职能职责》

附表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职能职责

工作机构	成员单位	职能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	旗公安局	负责制定全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方案和各项工作措施，传达领导小组指令，指导、沟通、协调、督导各职能组开展工作，收集汇总上报各职能组工作开展情况。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防范工作组	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建“三+N”级全民反诈微信群矩阵，组织、指导、协调全旗主流新闻媒体搭建公益宣传平台，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有创新地持续开展反诈防诈全媒体宣传；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网络舆情引导与处置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全方位、无死角宣传；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标语、海报、画册、网络新媒体等媒介，把宣传责任压实到机关、企业、学校 and 镇（农场）、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让反诈宣传铺天盖地、不留死角，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旗委组织部	负责形成全旗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联督导陕坝镇各社区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动员全旗行政企事业单位对辖区内居民小区和平房进行反诈工作包联，督导包联单位在包联小区开展反诈 APP 安装、反诈宣传及设置反诈宣传专栏、悬挂反诈宣传条幅等工作。
	旗委政法委、旗法院、旗检察院、旗公安局	负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犯罪方式研判，总结防范经验并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开展宣传，负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选送、音视频原始素材提供，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反诈宣传工作。

宣传防范工作组	旗发改委	负责在社会体系建设中，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披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主体信息，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及推广使用的工作力度。
	旗财政局	负责全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经费、物资保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宣传工作。
	旗教育局	指导学校发挥主体作用，通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班会、每学期举行全校家长专题讲座等形式，帮助师生、家长了解并掌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基本知识。发挥校园网、广播、电子屏等载体作用，营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良好氛围。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家长下载反诈APP，共同参与反电诈宣传，充分发挥班级“家长群”作用，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息辐射到每一位学生家长。
	旗交通局	指导、监督全旗所有公交、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辆外装喷涂反诈宣传内容，使用宣传头枕，制作宣传视频及出租车顶灯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滚动宣传工作。
	旗司法局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领域优势，指导各镇司法所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内容纳入法治宣传的普法内容，形成长效宣传机制。
	旗卫健委	指导、监督全旗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在导医台设立防诈骗宣传台，明确专人负责防诈骗宣传工作。全旗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电子屏必须每天播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息不低于24次。
	旗工信局	负责协调督促三大运营商反诈短信的推送工作，每月推送不低于30万条；协调督促三大运营商为辖区所有用户免费开通反诈炫铃业务。对非经合法程序审查发布的涉嫌电信诈骗的“刷卡、中奖、退税、跑分”等短信关键词进行技术屏蔽，挤压犯罪空间。三大运营商在业务大厅、营业网点设置反诈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摆放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资料，在营业网点门口电子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防骗提示语；在业务窗口制作警方涉“两卡”违法犯罪提示牌。指导、督促全旗物流网点悬挂反电诈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在快递邮件张贴反诈标语。

宣传防范工作组	旗政务服务局及全旗各单位窗口部门	在政务服务中心、全旗各单位等业务办理窗口对办事群众及时发放宣传资料，督促安装反诈APP，进行防范提醒，引导群众关注正规业务部门信息，避免虚假信息诈骗。
	旗市监局	负责对企业法人代表群体每季度进行一次防范诈骗知识培训。每年两次采取集中宣传、上门走访等形式，对全旗沿街门店、商业网点、集贸市场等工商业户发放及张贴防骗宣传资料，开展防范宣传工作。指导、督促外卖企业员工服装、头盔等位置进行反诈宣传内容喷涂。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督促全旗文体娱乐场所悬挂反诈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在各旅游景点，常年悬挂、张贴防电信诈骗宣传横幅、海报，LED屏幕播放防电信诈骗提示语。协调全旗营业性影院，播放电影前插播防电信诈骗安全提醒字幕或微电影、公益广告等，在全旗网吧开设屏幕弹窗模式进行防范宣传。
	旗融媒体中心	要坚持正确的反电信诈骗舆论导向开展宣传报道，认真制作反电信诈骗节目和公益广告等，每天在三个热播时段播放反电信诈骗信息10次以上。
	中国人民银行杭后支行	负责联系在全旗各银行网点业务大厅设置反诈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摆放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资料，在营业网点门口电子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防骗提示语；在业务窗口制作警方涉“两卡”违法犯罪提示牌，在ATM机粘贴防诈骗提示语；对办理业务的客户主动询问和防骗提醒，做到“一询问、二劝阻、三指导”，时刻提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提高警惕注意防范，同时向群众发放防电信诈骗宣传资料；利用银行客户短信平台推送防电信诈骗知识提醒。
	各镇（农场）	负责指导督促各村（社区）面向辖区群众开展宣传工作，设立宣传站，张贴宣传横幅、海报，发放宣传册、宣传单，组织网格员入户开展宣传，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陕坝镇负责统筹各包联单位反诈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每周工作汇报通报机制。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行业职能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有效宣传防范治理各项工作。

源头治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	负责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纳入平安杭锦后旗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整体推进考核，督促各单位落实反诈防诈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开展风险大排查，堵塞管理漏洞。指导、督促全旗寄递行业网点悬挂反诈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在快递邮件张贴反诈标语。
	旗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加强网络信息监测巡查，及时清理处置有害网络信息和行为，针对网上售卖公民个人信息线索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网民举报的线索。
	旗公安局	负责及时对国家反诈平台和自治区、市反诈平台推送可能接收到电信网络诈骗电话、信息、微信等人员进行电话预警和当面预警，建立健全反诈预警工作台账。负责汇总研判辖区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特点，分析研判重点手段、关键领域、高危人群，及时联络宣传防范工作组开展提前预警工作；负责依托反诈中止付平台，沟通联络各银行，对被诈骗资金及时采取中止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组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研判专班，及时分析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新特点，制定打防工作策略；在持续开展快速查询、止付、冻结工作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升级预警反制系统，健全预警指令流转机制，自主拓展并多方收集预警信息，对潜在受害人预警线索逐条落地回访，高危线索上门见面劝阻。
	旗工信局	建立诈骗电话拦截阻断和快速通报关停机制；协调督促通信运营商针对诈骗电话采取关停、封堵和送空号音、追呼等处置措施；集中清理整治违规出租电信线路、非法设置VOIP、GOIP经营平台、制作传播改号软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一号通”、“400”、“商务总机”、“170”号码等重点电信业务市场的规范管理；深入推进打击“黑卡”专项行动，加强对社会营销渠道的管理，规范网络销售电话卡业务；加强对“伪基站”的发现和定位能力，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积极配合“伪基站”、涉案嫌疑人的基站定位，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做好证据保全和损失评估工作。

源头治理工作组	各银行、通信运营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规定，对新开立个人银行卡、手机卡严格审查开卡必要性，提倡使用个人名下存量卡，本地户籍居民前往办理新开卡业务的，各银行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通过“控开卡、清存量”等一系列措施，杜绝银行卡、手机卡流向涉诈犯罪活动，斩断诈骗团伙的“资金链”、“信息链”。
依法打击组	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	负责组织公检法部门，集中开展法律适用问题和典型案例分析，根据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新形势、新特点和刑法、刑事诉讼法新解释以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深入研究法律适用标准，开展业务培训，统一执法思想，提高全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质效。
	旗公安局	负责统筹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部署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专项行动，不断发挥侦查引领作用，对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开展打击，集中优势兵力，组织集群战役，精准侦查打击，捣毁犯罪窝点；大力宣传“国家反诈中心”APP成功劝阻案例，提升群众对“国家反诈中心”APP的信任度，提高安装率、使用率；持续深入推进“断卡”行动，联合相关部门按规定流程常态化惩戒非法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两卡”人员。同时，加强紧急止付工作，接到电信诈骗报案后，反诈中队明确专人及时查询银行账户余额，如有涉案资金未转出，进行紧急止付、询问受害人笔录、录入电诈平台、冻结犯罪嫌疑人银行账户，禁止账户内涉案资金转出。
	旗法院	负责对涉电信诈骗案件依法从快审理；对需要指定管辖的系列案件、团伙案件，依法予以快速办理；牵头研究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统一适用法律标准。
	旗检察院	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涉电信诈骗案件，依法从快办理；对需要指定管辖的系列案件、团伙案件，依法予以快速办理；对重大、疑难、复杂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提前介入；研究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明确适用法律标准。

督导组	旗委政法委牵头， 领导小组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形成督查通报，并抄报杭锦旗后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对打击治理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成员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移送旗纪委监委处理，并严肃倒查追究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案件久治不降的地区或行业，经督导考评组报领导小组予以挂牌整治，对存在失职渎职问题的干部予以严肃处理。对防范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在平安杭锦旗后旗建设考核中给予加分。
------------	--------------------------------	--